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鱼县杨家山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净矿” 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嘉鱼开发区管委会：

《嘉鱼县杨家山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净矿”处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鱼县杨家山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 “净矿” 处置方案

为加快推进嘉鱼县杨家山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设置投放,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业权管理改革完善出让登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4〕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函〔2024〕3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嘉鱼县杨家山矿区石灰岩矿位于高铁岭镇杨山村,矿区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为:东经 $113^{\circ}48'31''$ — $113^{\circ}49'56''$,北纬 $29^{\circ}50'05''$ — $29^{\circ}50'57''$,与X035、X042县道、351国道、武深高速(G0422)、京珠高速(G4)连通,且紧邻长江黄金水道,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一)拟出让采矿权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

(二)拟出让采矿权开采范围坐标(2000坐标系):

点号	X	Y	点号	X	Y
J1	3302853.94	38481828.55	J7	3302334.12	38482673.19
J2	3303043.84	38482134.64	J8	3302379.33	38482470.84
J3	3303015.56	38482396.98	J9	3302519.14	38482362.27
J4	3302796.83	38482665.65	J10	3302576.14	38481837.55
J5	3302766.66	38482748.00	J11	3302688.46	38481893.68
J6	3302388.86	38482700.47			

拟定开采标高+221.93m至+43.00m，矿区面积 0.4080 平方公里。

(三) 矿区资源量

根据《嘉鱼县杨家山矿区石灰岩采矿权出让资源量分割报告》，拟出让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2320.0 万立方米/6234.3 万吨，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2199.1 万立方米/5909.0 万吨（控制资源量 1295.8 万立方米/3483.4 万吨，推断资源量 903.3 万立方米/2425.6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120.9 万立方米/325.3 万吨（探明资源量 1.6 万立方米/4.4 万吨，控制资源量 30.6 万立方米/82.3 万吨，推断资源量 88.7 万立方米/238.6 万吨）。

(四) 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业权管理改革完善出让登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4〕1号）、省自然资源厅

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等 12 部门《关于协同做好矿业权出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5〕7 号）等要求，及 2025 年 7 月 8 日县政府组织联合现场踏勘意见，该采矿权设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嘉鱼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出让采矿权范围内不涉及生态公益林、天保林、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拟出让范围内无铁路、高等级公路、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水库、文物保护单位等，未违背《矿业权出让管控负面清单》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矿业权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补偿安置

（一）补偿安置标准

为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嘉鱼县杨家山矿区石灰岩矿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根据采矿权设置需要，对其影响范围内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山林、青苗、坟墓、道路等问题的补偿处置工作由矿山所在地高铁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前述工作的补偿标准，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业权管理改革完善出让登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4〕1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函〔2024〕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和县土地储备交

易中心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补偿安置方案，报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高铁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督促矿业权人兑现该拟出让采矿权及其影响范围内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山林、青苗、坟墓、道路等补偿安置，确保权益人的合法利益。

（二）补偿范围

嘉鱼县杨家山矿区石灰岩矿拟出让采矿权项目用地及 0-300 米安全范围内国有或集体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以矿业权竞得人聘请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实测并出具的项目红线图为准）。

（三）补偿安置对象

补偿对象为开采区、加工区范围内国有或集体土地和企业厂房、办公楼、机械设备、个人房屋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所有权人；安置对象为开采区、加工区及 0-300 米安全范围内需搬迁安置农户。

（四）补偿安置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房屋及附属物面积以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为依据，通过现场测量、房屋确权得出认可面积；土地（林地）以承包证、林权证为权属依据，全部实行实地测量，以航测投影面积为准。

2. 坚持依法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严格区别有证与无证房屋，合法建筑

与违法建筑，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1. 自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发布拟出让采矿权范围控违公告后，凡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青苗林木等一律不予补偿安置，并依法予以拆除清理。

2. 拟出让采矿权范围内，若权益人反映仍有遗漏补偿安置的标的物，由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高铁岭镇人民政府和权益人三方共同核实确定，据实落实安置补偿。

3. 本方案所涉及的内容以嘉鱼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高铁岭镇人民政府解释为准。未尽事宜，按“一事一议”研究解决。